

# 甘肃省人民政府

甘政函〔2024〕131号

##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置 G30 连霍高速公路酒泉经开区等 3 处收费站的批复

省交通运输厅：

你厅《关于高速公路“开口子”拓展工程项目增设收费站的请示》（甘交发〔2024〕95号）收悉。根据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1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 G30 连霍高速公路酒泉经济开发区出入口设置酒泉经开区（K2402+653）收费站，G85 彭大高速公路海寨沟服务区出入口设置海寨沟（K420+119）收费站，G2201 兰州南绕城高速公路黄峪镇出入口设置七里河（K28+648）收费站。

二、新设收费站的设计、建设要符合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关于行驶安全、快速通行等有关规定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三、收费年限和收费标准按照原批复执行，并在收费站的显著位置设置载有收费站名称、审批机关、收费单位、收费标准、收费起止年限和监督电话等内容的公告牌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新设收费站启用前，要积极进行宣传，做好收费人员的

业务培训工作，提高收费站运营管理和服务水平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1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兰州市人民政府，酒泉市人民政府，平凉市人民政府，省发展改革委，省财政厅。

